

民用航空行政许可注销决定书

民航华东飞标〔2025〕24号

尊翔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5年10月21日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35）第135.9条的规定向我局提出并获得了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证（编号：C-100-HD）的行政许可。由于你单位未在2023年12月31日前根据《小型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35R3）的规定完成相应合格证换发，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八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25年10月30日撤回你单位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证（编号：C-100-HD）的行政许可。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第（四）项的规定，现决定注销你单位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证（编号：C-100-HD）的行政许可。

对本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